



# 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 \_\_\_\_\_<sup>(附註2)</sup>股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p>「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及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記錄冊後，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緊接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起生效：</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p> <p>(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p> <p>(e)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蓋章)，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p>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2. 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在提供之空格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對本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標有「反對」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加上「✓」號，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6.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由較先者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名稱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即為較先者。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據以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皇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但於當日中午前解除，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另一適當日期及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安排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9.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一詞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ii) 閣下之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予本公司。倘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能會為任何所述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閣下之個人資料，以及為核實及紀錄目的保留有關資料一段必要時間。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